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849 號 委員提案第 1617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林郁方、吳育仁等 28 人，鑒於「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與「易科罰金」制度類似，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僅容許「宣告緩刑」及「准予易科罰金」者得不予免職，卻未包括「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加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得不予免職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民國（下同）65 年 1 月 6 日制訂時，刑法並無「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 二、刑法第四十一條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時，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旨在替代短期自由刑之執行，核其目的與「易科罰金」制度替代短期刑期之精神類似，有該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為據。
-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警察人員如犯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如獲「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受免職處分。然該條款於 96 年 6 月 15 日修正後即未再修正，從而未反應刑法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增訂「易服社會勞動」之制度。
- 四、為使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反應前開刑法之修正，爰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加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得排除免職之規定。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林郁方	吳育仁	
連署人：陳碧涵	王育敏	邱文彥	楊瓊瓔	李鴻鈞
	盧秀燕	曾巨威	蔡錦隆	江惠貞
	廖國棟	王惠美	鄭天財	林明濠
				詹凱臣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羅明才	徐少萍	廖正井	呂學樟	蔣乃辛
陳根德	陳超明	楊玉欣	蔡正元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p> <p>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p> <p>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p> <p>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未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p> <p>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p> <p>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p> <p>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p> <p>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p> <p>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p> <p>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p>	<p>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p> <p>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p> <p>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p> <p>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p> <p>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p> <p>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p> <p>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p> <p>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p> <p>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p> <p>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p> <p>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p>	<p>鑒於「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目的與「易科罰金」制度之設置目的相似，為配合刑法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增訂「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爰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p>	<p>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p>	
--	--	--